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和平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工作

部门名称：和平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公章）

填报人姓名：黄桢延

联系电话：0762-2893836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负责我县地养普通省道、农村公路 2303 公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任务，其中普通省道 293.688 公里，县道 35.952 公里，农村公路 1973.417 公里。

（二）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以河源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公路水路承灾体全面普查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开展普查工作，以和财建（2022）预第 10 号《工程预算标底审查通知书》对普查经费预算予以批复。

（三）绩效目标

完成专项资金评价年度 37.76 万元投资建设。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按照和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财绩[2023]1 号）文件相关要求，对和平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工作项目资金评价年度 37.76 万元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全过程开展绩效自评。评价内容包括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性评价。由财务组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计凭证，由技术组提供本项目施工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共同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论

对照绩效评价基本指标体系的要求，自评得分为 98.5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项目论证实施根据粤交安函〔2021〕471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承灾体全面普查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及河源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公路水路承灾体全面普查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论证决策由中心班子会充分讨论研究后实施。

（2）目标设置。

完成专项资金评价年度 37.76 万元投资建设。

（3）保障措施。

根据中心原有相关财务制度《和平县地方公路管理站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印发〈和平县地方公路管理站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和地路[2018]38号）等制度，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保证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2022 年评价年度内应到位项目资金 37.76 万元，累计实际到位 37.76 万元。

(2) 资金分配。

2022 年评价年度内累计到位资金 37.76 万元，累计实际支出 37.76 万元。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资金分配合理。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2022 年评价年度内累计到位资金 37.76 万元，累计支付工程款 37.76 万元。项目资金已全额支付。

(2) 支出规范性。

项目支出规范，未出现超范围支出等事项。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项目的建设实施按照基建程序相关规定执行，前期履行了立项入库、造价预算评审、招投标等程序，普查实施由第三方有资质的公司进行风险普查，普查工作经费依据初步成果报告，现阶段项目普查工作已完成，未办理交工验收。项目的实施程序规范。

(2) 管理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管理台账，

从制度上及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管理方面实现对项目的管理。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项目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项目实施的成本在合理范围内。

2. 效率性。

根据初步成果报告项目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实际完成时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经济效益：评价年度内新增 37.76 万元固定资产，项目达到预期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普车工作成果与日常业务深度融合，建立公路灾害风险数据的动态更新机制，科学制定中长期灾害防止方案，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安全运营能力，完成预期社会效益。

2. 公平性。

项目实施前通过充分的调研论证、实地勘察、听取群众意见等工作，实施中通过严格的遵循基建程序规定和管理，未发生群众投诉及群访事件，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确保确保项目公平性。

五、主要绩效

我单位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路承灾体普查）项目，全面掌握全县地养省和农村公路承灾体信息，摸清风险隐患底数，为全县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全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房屋建筑风险信息 and 科学决策依据。同时，充分利用公路调查数据成果到日常管理工作中，数据成果逐步共享至各业务部门实时调用查阅，应用于日常巡查、应急突发事件等，用数据赋能业务管理，实现公路智慧管理。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按照“边普查、边应用、边见效”工作原则，强化成果应用及经验总结，加快数据成果共享和转化，将普查数据和成果应用到日常的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社会治理和风险管理等各项工作中，让普查成果更好地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程度防范化解各类灾害风险，发挥普查成果最大效益。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和平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和平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评价年度	2022年		评价金额	37.76		
	联系人	黄树强		联系电话	0762-2893836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粤交安路〔2021〕471号、《转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公路水运工程普查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资金 情况	资金 安排 情况	预算计划	37.76		上级转移支付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	37.76		37.76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2022年	37.76		和财工〔2022〕13号					
		分年度明细								
	资金 使用 情况	实际支出	37.76		上级转移支付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年度	县本级支出		县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2022年	37.76							
绩效 目标 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完成37.76万元投资建设。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已完成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目标	目标1: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目标2:				目标2:				
		目标3:				目标3:				
		目标4:				目标4:				

评价指标						指标评分表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项目前期有科学的调研、论证及会议讨论决定。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2	2	设置了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产出的内容、预期效果的内容。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2	绩效目标明确、合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1	绩效目标量化、可衡量。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1	1	项目具备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具备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1	设立了项目管理机构并配备实际开展工作的项目责任人、项目组成员等项目管理队伍等。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3	3	3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5	1.5	资金到位略有滞后。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3	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支付	6	6	6	6	全额拨付。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项目支出规范,未出现超范围支出等事项。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的建设实施按照基建程序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事项管理	8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能对项目进行有效监管。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项目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产出	20	经济性	5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项目实施的未超支且属于合理范围。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未超支且属于合理范围(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25	已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效率性	25	完成质量	25	(质量指标)	25	25	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25	达到预期经济效益。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效益	2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25	完成预期社会效益。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生态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25	完成预期生态效益目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可持续发展	25	(个性指标)	25	25	完成预期可持续发展目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总体较高。
合计:								98.5			